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一项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2800197 号）。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艾尔骨化醇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15 1 0117681.4

专利权人：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3 月 18 日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 月 30 日

有效期：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专利涉及一种酶拆分分离外消旋化合物以及副产物的回收方法，特别是涉及用于制备艾尔骨化醇中间体 1A 的新方法。该发明是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的重要技术成果，获得《发明专利证书》不仅是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创新性的肯定，也是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建设

公告编号：2018-015

工作的一项重大成果，有利于增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全方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